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雪盈議員

副主席

麥景星議員

工作小組成員

陳鈺琳議員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文靖妍女士

何志昌先生

鍾雅之女士, JP

劉潤娣女士

林燕華女士

黃偉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錫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張玉英女士	豪園管理公司大廈經理
李文傑先生	大寶閣管理公司大廈經理
許定國先生	佛教黃焯菴小學校長
陳銘康先生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高級體育幹事
陳桂萍女士	香港排球總會體育幹事

秘書

陳建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附有預計討論時間的會議議程。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工作小組成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此外，她會因應議程的討論，考慮是否需要增加發言的次數。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在席工作小組成員並沒提出其他修訂，遂由羅偉珊議員動議，陳鈺琳議員和議，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進展

(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20 號)

5. 主席表示，她於是次會議前邀請了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香港手球聯賽及香港排球總會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第 2 項及第 3 項議程的討論，以讓工作小組聆聽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6.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高級體育幹事陳銘康先生、香港手球聯賽領隊翁一鳴先生及香港排球總會體

育幹事陳桂萍女士出席會議。

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簡介文件，並對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會議通過的「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動議作出回應。她表示「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摩頓臺項目）是第四屆灣仔區議會選定的社區重點項目，當時獲全票通過。摩頓臺項目亦得到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大部分議員的支持，而該屆灣仔區議會並無議員要求討論項目。摩頓臺項目經歷兩屆區議會及兩屆立法會的討論，獲得支持撥款。民政事務總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回覆、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以及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上，清楚說明政府會繼續進行這項工程。她續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監察項目的工程進度，因此並沒預期議員會期望政府停工或在會議上匯報工程並無進度。稍後由建築署代表匯報工程由去年八月動工至今的工程進度。在會議開始討論前，她亦對一些有關摩頓臺項目經常被提及的問題作出了以下回應：

- (i) 禮堂面積較細：上屆區議會主席曾多次於立法會會議上解釋灣仔區對表演和活動場地的殷切需求。由於區內只有禮頓山社區會堂一個社區會堂，地區上希望可以有一個額外的表演和活動場地。雖然摩頓臺項目因用地限制只可建四層，但項目除禮堂外，亦有活動室、藝術廊及天台園圃，以該地點來說，已是地盡其用。她指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一百個社區會堂內，有二十個比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禮堂還要小，但設施的面積小並不代表沒有用，一些面積較小的社區會堂，例如黃大仙社區中心及沙田廣源社區會堂，這些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均超過九成。由此說明設施位處地點的重要性，而摩頓臺活動中心所在位置交通方便，相信可以回應區內團體對活動場地的需求。
- (ii) 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使用情況：自去年八月圍封摩頓臺排球場以開展項目工程後，維園手球暨排球場的訂場率並沒有明顯改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沒有收到就設施、預訂事項及轉換場地的投訴。她補充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現時只需大約十分鐘便可完成轉換場地的工作。
- (iii) 項目工程合約：摩頓臺項目的工程合約是政府與承建商簽訂，政府並非代表灣仔區議會簽訂有關合約。而政府就建築工程合約（包括摩頓臺項目）所採用的《一般合約條款》屬公開資料，建築署於去年十二月回覆主席的查詢時已向主席提供載有《一般合約條款》的連結。正如她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

指出，一如其他政府工程合約，摩頓臺項目工程的合約列明，除非有非常特殊情況，例如承建商表現極不理想，否則終止合約須透過政府及承建商協商及同意下達成。詳情議員可參考有關會議記錄。至於項目工程合約的其餘部分涉及商業機密和資料，因而未能提供有關文件。

8. 建築署王錫華先生向工作小組成員匯報工程進展。
9. 陳鈺琳議員表示，早前曾要求政府提供已完成的工程項目佔整項工程的比例，但相關部門當時未有提供，現則報告指已完成部分工程細項，當中包括地下管道及沙井工程等。故此，她再次要求政府提供是項工程的開支狀況，並表示在席議員均十分希望能知悉相關資料。
10.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討論文件未能清晰交代工程進度，並指出區議會有責任代表市民監察項目的工程進度，區內居民亦希望了解日後可使用的場地空間。因此，她詢問若工作小組沒有召開是次會議，政府部門將如何匯報工程進度，以及如何定期與區議會就工程項目作出溝通。
 - (ii) 按照原定工程進度，摩頓臺活動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落成，而落成後的每年恆常管理開支高達四百九十萬元，故此她要求政府詳細逍述日後場地管理及租場安排。她另詢問區議會有何途徑監察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工作，以確保活動中心能讓區內居民及不同社區人士受惠。
11. 顧國慧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分層建築平面圖及相關資料，以供參考。她同時指出，現擬於摩頓臺活動中心地下興建的禮堂舞台位置狹小，故詢問政府預計團體可於該處舉行甚麼活動。此外，她詢問建築平面圖中的多用途活動室暨藝術廊是否處於同一位置，並詢問地庫的預計用途。她認為工作小組需先得知不同設施的預計使用情況，方可判斷相關設計是否合適。
12.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不認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監察工程進度，小組成員便不應期望相關工程會中止或暫停的說法。他指出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曾通過書面動議，清晰表達區議會要求政府盡快中止項目的工程。他質疑區議員是否不能表達其對工程暫時停

工的期望。

- (ii) 他詢問於第五屆區議會的四年任期內，政府部門有否就項目諮詢區議會意見，以及是否認為無須就此項耗資一億四千萬元的項目定期向區議會報告進度。他詢問若本屆區議會沒有成立此工作小組，政府部門將如何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 (iii) 他認為政府部門未有於建築平面圖中提供項目的面積、高度等資料，市民難以理解當中設計細節。他指出文件列明摩頓臺活動中心將設有一個可容納 250 人的多用途禮堂，而根據建築平面圖，此多用途禮堂佔整幢活動中心近半的面積。他按此推算，摩頓臺活動中心佔地約相等於兩個排球場，多用途禮堂則佔一半建築面積，即約相等於一個排球場，而當中三分一面積為禮堂舞台，即餘下的面積方為觀眾席。他詢問政府部門如何得出多用途禮堂可容納 250 人的估算，並詢問政府是否期望活動參與者如「擠巴士」般參與活動。他續指政府未有就禮堂的座位安排提供資料，只簡略交代禮堂適合用作舉辦中小型表演、典禮、講課及工作坊等活動，故他詢問政府有否就多用途禮堂的設計及配套安排諮詢區內團體、學校、表演者等潛在場地使用者。
- (iv) 他詢問政府當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有否計劃於各區議會選定項目後，定期向議會匯報進度。政府部門經常表示需要回應地區需要，但卻沒有諮詢上屆區議會，故詢問政府部門是否曾諮詢區內其他相關持分者，並指出手球界及排球界同樣有代表列席是次會議，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諮詢其意見。此外，他認為政府於會議文件中以三段文字簡略交代工程進展，完全沒有回應議員們一直索取的資料，包括工程財務狀況等，做法並不尊重議會。

13.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區議會早前已通過中止項目工程的書面動議，亦已表明要求政府部門提供工程進度資料及相關文件。她認為政府部門迴避區議會的訴求，是因為於上屆並未有正式進行對區議會的諮詢，只聲稱大部分議員均贊成。此外，她詢問政府於上屆區議會的任期內曾進行諮詢工作的詳情；以及若本屆區議會沒有向相關政府部門追問工程進度，政府計劃何時向區議會匯報相關資料。
- (ii) 她認為政府部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有蔑視區議會之嫌，相比政

府部門於三月份提交觀塘區議會匯報社區重點項目工程進度的文件，該文件圖文並茂，資訊亦較為豐富。就政府部門提供不盡不實的文件，以及聲稱「區議員不應該期望政府已經終止工程」，質疑部門憑甚麼作出如此回應，她認為政府並不尊重是次會議，亦不尊重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通過的書面動議。她指出手球界及排球界人士列席是次會議表達其意見，就是要讓政府了解項目工程對各界造成的影響。

1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她澄清並非認為工作小組成員不應抱有終止工程的期望，而是她指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中有「監察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進度」一項，故她於會前認為成員理應期望工程有所進展，因此政府則在提交的文件中匯報現時工程進度。
- (ii) 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即會議前三天的星期一才收到提交會議文件的要求，已經與建築署盡力按要求準備文件。她指出摩頓臺項目的建築佈局較觀塘區的音樂噴泉項目為多，而音樂噴泉項目的設計於立法會審議階段時未如現時般細緻，因此最近向觀塘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予人內容較豐富的印象。她重申因準備時間及兩個項目的細緻度不同，因而造成兩份會議文件詳細程度有別的錯覺。
- (iii) 在工程開支方面，政府確實有就項目工程作財務估算，但就未能提供現時工程實際已支付的費用。她指出政府支付工程款項的程序並非如於便利店購物般即時交易即時付款。付款予承建商是一個程序。首先，承建商會按工程進度和合約條款定期向建築署提交發票申請發還工程開支。建築署須核實承建商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已購置的建材或租用的機器等，當核實無誤後，才按合約條款規定時限向承建商付款。由於這是一個需時的過程，因此，會有不少發票仍在處理中，而承建商亦可能有已支付或須支付的費用及訂金但未向政府提交發票。這些都是進行項目的實際開支。因此，「政府現時就項目實際已支付了的工程費用」的說法並不能真實反映政府實際要支付的數目。
- (iv) 在向議會匯報項目進度方面，因十八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及情況有別，故此需視乎該區區議會希望如何跟進項目。她舉例指有部分地區的工程項目已落成，如觀塘區另一社區重點項目「崇仁街升降

機塔」，在日常運作方面沒有特殊情況須作定期匯報；另有個別地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為提供指定服務予區內居民，則按各區情況或有安排於會議上匯報服務進展。由於灣仔區議會早前表示希望了解摩頓臺項目的工程進度，故政府派員出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並解答區議員的提問。她重申各區社區重點項目情況有別，政府代表會按需要出席議會作匯報並解答議員的提問。

- (v) 至於多用途禮堂的座位安排方面，雖然該禮堂並非十分寬敞，仍可容納 250 座位；而若表演活動許可，舞台可安排伸縮設置，以提升場地座位數目至 300 席，並保持足夠走火通道和流通空間。此外，日後禮堂可採用可移動及疊起的座椅，方便平日存放於禮堂內其他地方，並按訂場需要設置相應數量的座椅。
- (vi) 她指出摩頓臺項目獲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全票通過選定為灣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第五屆灣仔區議會亦表示支持項目，而當時沒有議員提出要求政府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或討論項目。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由灣仔區議會提出及選定，政府亦按區議會的決定推行項目，並與第五屆灣仔區議會主席一同出席立法會會議申請撥款，故她不明白為何本屆區議會認為政府部門須於第五屆區議會任期內諮詢區議會。至於有關項目的諮詢工作，政府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灣仔區議會會議上已經說明，如有需要可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再作補充。

15.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有以下補充：

- (i) 在工作小組成員提供的平面圖中劃成灰色的地庫位置主要為機房設施，當中包括水泵房、電掣及電線槽房，一般而言屬於公眾人士不能進入的範圍。而地下的其餘用地方面，多用途活動室為室內用地；旁邊的有蓋休憩用地則屬有蓋自然通風空間，不設空氣調節系統。
- (ii) 至於其他樓層方面，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禮堂樓底設計橫跨一樓至二樓範圍，而二樓部分位置亦設有冷氣機房。天台範圍則設有社區苗圃及天台花園。
- (iii) 在座位安排方面，根據每張座椅尺寸約為 450 毫米乘 400 毫米，而排列時每張座椅向前空間約為 400 毫米的數據作計算，禮堂可擺放 250 席座位。

16. 主席有以下補充提問及回應：

- (i) 她要求政府回應陳鈺琳議員就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實際已支付的開支所作的提問。她同時要求政府提供是項工程的財務估算、現時實際財務狀況及日後財務時間表。她認為政府獲逾億元撥款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並不應迴避相關提問。
- (ii) 她要求政府回應麥景星議員的查詢，說明政府如何得出多用途禮堂可容納 250 人的估算，並詢問政府是否能提供該禮堂的實際面積。
- (iii) 她要求政府回應顧國慧議員提出索取詳細建築平面圖的詢問。她認為政府部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沒有提供相關圖則及資料，故反問政府部門是否清楚了解正興建甚麼建築。
- (iv) 就政府回應指摩頓臺項目與觀塘區音樂噴泉的工程進度有別，她表示要區議員為政府部門準備相關文件的做法相當奇怪，並指此事理應為政府部門的責任。她指出觀塘區議會於本年三月時已獲政府提交工程進度的投影片，當中附有建築工地圖片、建造混凝土電線箱進度、移植樹木情況等，文件圖文並茂。
- (v) 她指政府部門如認為星期一才收到要求提交文件，故此只有數天時間準備，並非合理說法。她質問假如議員不向政府部門追問工程進度，是否就不會向區議會提供文件。正如政府部門回應指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主導，故她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區議會把關，提供工程進度資料，她亦詢問政府部門將如何向區議會交代進度。

1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一如其他工程項目，政府在獲批撥款後，按既定程序及相關法律進行招標，並監督工程進行，以確保項目不會超支及按原定時間表完成工程，民政事務總署有責任監察摩頓臺項目的工程進度，而在工程完成後，相關管理工作則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
- (ii) 就匯報工程進度方面，政府一般按區議會的要求，委派相關人員出席區會議向議會作解說。她表示除觀塘及灣仔區議會外，過去未有其他區議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向區議會詳細匯報社區重點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她重申，部門代表是應灣仔區議會要求出席是次會議，匯報現時摩頓臺項目的工程進度。另外，摩頓臺項目與觀塘的音樂

噴泉項目屬兩個不同工程，不宜將兩份會議文件直接比較。

18. 顧國慧議員表示，坊間推銷樓盤或政府推出新政策時，不時會提供小冊子向公眾講解相關項目的願景及日後發展規劃等。惟政府耗資一億四千萬元興建的摩頓臺活動中心，卻沒有類似資料予區議會及區內居民參閱。此外，建築署回應建築平面圖上的灰色部分為機房設施，該些設施差不多佔總面積的一半，她質疑為何工程完成後只有約一半地方可開放予公眾使用。她又查詢中心是否尚有類似的部分，即於建成後不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地方。

1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摩頓臺活動中心地下的有蓋休憩用地主要作為通風用途；旁邊的多用途活動室暨藝術廊則可用作舉辦小型展覽或畫展等，訂場人士亦可於活動室舉辦其他活動，例如舉行會議等。至於禮堂就如一般設有舞台的典型禮堂；另因禮堂樓底較高，故三樓實則為禮堂的頂部；另外，活動中心設有天台花園及園圃設施。

20.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多用途禮堂約為 10 米闊、23 米長，舞台深度約 5 米；禮堂可擺放 250 席觀眾席。
- (ii) 他指出平面圖上的灰色位置屬機房用地，並非供公眾使用，餘下包括藍色及紫色部分為公眾使用範圍。他表示另一幅剖面圖只呈現建築物其中一個剖面，未能展示所有空間。他舉例指禮堂外設有座椅儲存空間、化妝室、供表演前舉行小型會議的會議室等；他另補充指摩頓臺活動中心亦設有場地管理處及升降機等。

21. 陳鈺琳議員表示理解政府回應指支付工程費用並不如到便利店購物般簡易，因此灣仔區議會才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工程及了解撥款的使用情況。據她了解政府的公開招標有不同程序，故她詢問摩頓臺項目的招標工作屬哪一類型的招標形式。

22.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雖然建築平面圖已列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施，但卻沒有資料詳細解釋項目的設計流程，例如樓層之間的連接通道等。
- (ii) 她舉例指建築平面圖左邊顯示洗手間外設有一條狹窄的樓梯，但中心另一側已設有一條較寬闊的樓梯。因此她質疑該條狹窄的樓梯或

是項目的設計流程問題，因而要強行加入不同的硬件設施以符合相關建築物條例，導致犧牲多用途禮堂的面積範圍，甚至需額外設置兩個儲物室以存放座椅。另外，她要求政府澄清座椅將會存放於禮堂底部還是兩個儲物室。

- (iii) 她表示按建築署代表的回應，每張座椅的尺寸約為 450 毫米乘 400 毫米，而每行座椅的排列約分隔 450 毫米。她質疑上述座椅間距是否符合相關消防條例，以及會否影響逃生路線。

23.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摩頓臺活動中心建成後，每年的恆常開支為四百九十萬元，她查詢此筆款項的分項數字。另外，她詢問中心的管理工作是否必須交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並詢問灣仔民政事務處現時負責管理的兩個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以了解設施是否真正惠及區內所有居民。
- (ii) 她詢問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後，是否只限團體租用場地。她指出以往摩頓臺排球場是一個免費場地，區內外人士、外傭等均可隨時使用該場地。可是，摩頓臺活動中心建成後，卻令區內人士可自由使用的空間減少。她詢問政府有否仔細研究如何善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幫助市民，並指現行方案將原來開放的排球場變成一個封閉的活動中心，限制了區內居民使用該場所的自由。
- (iii) 她不認同政府表示項目現時已支付工程費用金額意義不大的說法。她指本屆區議會的處事風格與以往有別，即使一個十萬元以下的社區參與計劃項目亦同樣用心跟進，故她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向議會報告項目的工程進度。她重申區議會並非阻止政府興建各項社區建設，而是盡其責任代表市民跟進各項建設的進度及發展。

24.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沒有要求討論摩頓臺項目，故此政府沒有就項目諮詢該屆灣仔區議會意見的說法，他指多位本屆區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已經對此表示不滿。摩頓臺項目在二零一八年六月遭立法會工務小組否決後，政府稍為改動項目的設計草圖，隨即再次提交工務小組審批，期間政府沒有就有關擬議改動諮詢第五屆區議會。他指出社區重點項目是區議會主導推

行的計劃，故並不明白為何政府沒有就修訂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

- (ii) 摩頓臺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正式動工，他詢問為何政府由工程動工至今沒有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並對政府解釋沒有議員提出有關要求表示不滿。他指即使是較小型的地區小型工程，或是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皆盡所能監察用款情況，更何況是此項耗資逾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區議會報告項目設計及使用守則的改動。
- (iii) 另外，政府沒有向本屆區議會提供更詳細的建築圖則及資料，故此他憑目測推斷多用途禮堂的面積約相等於一個排球場面積，即約 162 平方米。以此面積加上顧國慧議員的假設，即每個座位佔 450 毫米乘 400 毫米的面積範圍，每排座位間則隔開 450 毫米，則不能得出禮堂可容納 250 人的估算。就此，他要求政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禮堂的實際面積。
- (iv) 政府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的修訂設計中包括在多功能活動室暨藝術廊添置一張乒乓球桌。他詢問政府當時如何得出該想法，以及有否就此改動諮詢相關持分者，如乒乓球界人士等。他續詢問多功能活動室暨藝術廊是否有足夠空間擺放乒乓球桌及讓市民在此進行乒乓球活動。他強調政府提供的建築設計圖並不清晰，公眾難以了解各項設計的用意。
- (v) 他詢問政府為何決定於摩頓臺活動中心設置天台花園及社區園圃，以及是否曾就區內社區園圃的使用情況諮詢任何團體。他指出該天台位置距離旁邊的高架行車天橋只有數十米，質疑是否有市民會樂於在高速公路旁漫步天台花園。就此，他詢問政府如何決定建築設計，並表示過往一直無法得知政府決定建築設計的準則。

25. 陳鈺琳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工程有既定招標程序，當中清楚列明有關公共工程的政策及原則，其中一項為「向公眾負責」，並列明「由於所有公共工程的開支均屬公帑，政府在招標事宜必須向公眾負責。此外，政府亦會向撥款的立法機關和有意投標的承建商解釋有關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公眾具有向政府問責的權利」。她指出工作小組現時正行使相關權利，向政府索取摩頓臺項目工程的合約內容。

- (ii) 她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分為不同種類，包括「附有工料清單的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附有工料定價表的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附有確實工料清單的總價合約」、「附有圖則和規格的總價合約」、「退還成本合約」及「設計及建造合約」。而摩頓臺項目工程預算金額龐大，牽涉不同工程程序及項目，理應涉及不同的合約種類。她要求政府向區議會提供已簽訂的合約種類及現時已完成的工程部分所涉及的開支。
- (iii) 早於 2007 年，建築署已推行電腦系統，要求承建商記錄建築材料及屋宇設備物料的使用情況。她相信有關政府電腦系統必定存有相關紀錄，從而則可估算工程項目實際開支的大約數字。另外，她亦要求政府提供摩頓臺項目工程合約內列明的工程開支上限。

26.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詢問於摩頓臺活動中心天台範圍設置花園及社區苗圃的原因，以及有否就有關設計及設施規劃作諮詢。她關注該些設施會否對大樓結構造成潛在影響，並詢問社區園圃將開放予公眾耕作，還是只會在該處種植花草以美化環境。她亦詢問政府有否就設置藝術廊諮詢專業藝術人士。
- (ii) 就摩頓臺項目獲第四屆區議會全票通過一事，她詢問當時政府曾進行諮詢工作的詳細資料，包括日期、形式、次數及諮詢人數。她要求政府重新就摩頓臺項目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市民的需要及善用公帑。為免日後摩頓臺活動中心建成後出現使用率偏低或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她認為現階段需及早了解市民需要。她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承諾盡快就項目進行全面諮詢，以收集市民對中心內每項設施的意見，以免花費公帑於一些沒人使用或未能符合市民需要的設施上。

27.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為善用一樓的樓底空間，多用途禮堂底部暫沒有預留空間存放座椅。而且一樓另外設有貯物室供擺放座椅。
- (ii) 因須遵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故此必須於洗手間旁的位置設置走火樓梯，亦即工作小組成員剛才問及的藍色部分。此外，他補充指禮堂約為 23 米深、10 米闊，即面積約 230 平方米。而禮堂的

座椅則為 450 毫米闊、400 毫米深；而座椅間的行距方面，前後觀眾的中心距離約為 800 毫米。

- (iii) 建築署的結構工程師曾就摩頓臺活動中心擬建的天台花園及園圃作研究及計算，無論在靜負載或活負載上，工程師亦已掌握天台的最高負載量。按現時計算，天台位置可設置 20 個 1.5 米闊乘 1.5 米長的栽種空間供社區苗圃用途。
- (iv) 摩頓臺項目工程以「確實工料清單」形式安排招標，投標承建商必須於發展局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方可就是項工程投標。此項目則採用公式計算方法，考慮承建商的投標價錢及其過往工程表現，以計算整體得分，從而再批出工程合約。

28. 主席表示，獲批摩頓臺項目工程合約的承建商為新成立的建築公司，故詢問建築署如何評核其過往表現。

2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摩頓臺項目工程的主承建商為圓渾建築有限公司，而此公司過往一直於發展局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另外，就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管理方面，建築公司須符合發展局既定的準則，方可獲列入名冊成為公共工程承建商。即使名冊上公司未有過往工程表現可供評核，評審標書時仍可透過考慮該公司過往有否觸犯法例、以及其工程的環保表現等因素，以整合該公司於「過往表現」一項的評分。

30. 陳鈺琳議員認為，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合約以「工料清單」形式作招標，亦即代表工程合約為「總價合約」，故理應可向公眾提供合約的總金額。故此，她再次要求政府交代工程細項的開支。

3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工程合約總額為一億一千五百萬元，而此項資料亦已列載於討論文件的第四段。

32. 陳鈺琳議員要求建築署澄清楚份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的工程合約是否屬於「附有確實工料清單的總價合約」類型。

33.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總承建商獲批出的合約總額為一億一千五百萬元；而在工程中，總承建商需與升降機分判商及屋宇裝備分判商分別簽訂合約。政府亦有就升降機設備及屋宇裝備分別進行招標，最終批出升降機設備合約為二百二十五萬元，屋宇裝備合約為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他補充指，上述升降機設備及屋宇裝備的合約金額已包含於一億一千五

百元的總工程合約當中。

34. 麥景星議員認為，若承建商未有過往工程表現可供評核，政府會考慮該公司過往有否觸犯條例、環保方面表現等因素，以評核該公司的「過往表現」之說法並不合乎邏輯。因為一間全新成立的公司，過往未有參與任何工程項目，必然沒有觸犯相關條例。他追問為何政府決定將是項龐大的工程項目批予一間沒有過往工程紀錄的公司。

35.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澄清指，政府採用公式計算方法批出此工程合約時主要考慮兩部分資料，包括「過往表現」及「索價金額（標價）」。在「過往表現」一項方面，政府會給予基本平均評分予未有過往表現評分的建築公司。若該公司獲批出工程合約，政府會每季度按該公司的工程表現相應計算其「過往表現」的評分。他表示每當有新公司獲列入發展局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未有過往工程紀錄可予評分時，政府會透過給予上述基本平均評分，以整合考慮工程標書的評審。就此工程合約招標的評分比例為百分之六十「索價金額」評分，另外百分之四十則為「過往表現」評分。

3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曾就摩頓臺項目的恆常開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詳列有關的分項數字。她指民政事務總署將承擔項目的恆常開支，為每年四百九十萬元，當中維修開支佔二百六十二萬元、保安及清潔費用佔六十一萬元、人手開支佔三十九萬元、電費及其他雜費佔一百零二萬元、以及社區園圃及植物護理佔二十六萬元。
- (ii) 政府於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已就此項目預留合共約七千六百萬元以支付工程開支。她重申，在工程中的任何時候，政府已支付的工程開支並不等於工程實際需支付的費用。至於區議會關注工程會否超支的問題，直至目前為止，摩頓臺項目的工程進度良好，政府有信心工程並不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 (iii) 多用途活動室暨藝術廊的面積約為 100 平方米，而添置的乒乓球桌可隨時收納，並非建築設計上的更改。她補充指，添置的乒乓球桌的建議是基於當時區議會希望豐富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用途。
- (iv) 多用途禮堂的舞台改為可伸縮設計是建築設計的微調，目的是增加禮堂的靈活性，例如有租場人士的表演項目所需舞台空間較少，而又希望增加觀眾席數目的話，該設計更能滿足其場地需求。她補充

指在修訂摩頓臺項目的設計後，有十名灣仔區議員聯署支持相關設計修訂，並支持將修訂後的項目再次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

- (v) 日後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後，灣仔區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可就其日常運作、管理安排等再次收集市民意見，以持續完善設施管理，讓更多市民享用設施。

37. 主席詢問乒乓球桌、多用途禮堂的伸縮舞台及座椅將會存放於甚麼地方。

3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乒乓球桌將會存放於地下層的貯物位置。

39. 主席詢問在建築平面圖上哪部分為鍾女士所指的貯物位置。

40.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從建築平面圖上可見，多用途禮堂旁邊設有舞台貯物室。

41. 主席詢問該多用途禮堂旁邊的貯物位置是否可存放 250 張座椅。

4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確認該位置可存放 250 張摺合座椅。

43. 主席詢問現時還有哪些社區會堂使用摺合式座椅作觀眾席座位。

4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補充回應：

- (i) 禮頓山社區會堂使用的座椅是可疊放的椅子，無需使用時會疊起存放於貯物位置；而現階段政府仍未採購摩頓臺活動中心使用的座椅。
- (ii) 在管理安排方面，灣仔區議會以往曾討論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管理工作，並決定將相關工作交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灣仔民政事務處初步計劃沿用一般管理社區會堂的模式，以管理摩頓臺活動中心。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租場安排亦與其他社區會堂現行的租用模式相似，亦即於每一季度的首十天接受租用下一季度場地的申請，如其後有空缺日子則可供候補預約。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場地租用模式亦設有優先預約制度，部分團體如議員辦事處的租場申請可獲較優先處理。

- (iii) 在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天台設置社區園圃的建議是由第四屆灣仔區議會提出。灣仔區一直缺乏社區園圃用地，現時區內只有灣仔公園可供設置社區園圃，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後，社區園圃設施將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

45. 主席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按她理解，基於安全考慮，社區會堂一般均會避免使用摺合式座椅，以減低對長者及小童的風險。此外，她表示曾與專業舞台人員討論舞台貯物室的安排，對方表示舞台貯物室不應只用作存放禮堂座椅，還應預留空間予舞台使用者暫存物品。她認為現時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後台空間不足，故詢問政府設計摩頓臺項目時是先考慮其硬件設施，或是其軟件配套，並詢問如政府於設計時是先考慮其硬件設施，有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請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完善舞台設計。
- (ii) 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再次將摩頓臺項目工程提交文件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審議時，在文件中加入添置乒乓球桌及將嘉寧徑花園改建為排球場的建議。她重申政府從來沒有就上述的修訂方案諮詢區議會，而她作為當區議員，政府從沒有諮詢她對上述修訂的意見。
- (iii) 另外，她質疑灣仔民政事務處多年來管理社區會堂的模式是否行之有效。她表示曾接獲團體向她指出難以租用區內社區會堂，亦有市民詢問為何只容許團體租用場地。她認為灣仔民政事務處須檢討現時管理社區會堂的模式。
- (iv) 她向政府提出以下要求：
 - (a) 參考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的安排，要求政府將工程合約的機密資料部分遮蓋，然後提供該份合約予區議會參閱；
 - (b) 提供就摩頓臺項目工程已批出的合約數量及金額，並列出當中的開支分項；
 - (c) 參考政府早前提交予觀塘區議會的工程進度，以投影片檔案方式，詳細提供摩頓臺項目的工程進度；
 - (d) 提供所有與摩頓臺項目相關的諮詢文件及錄音；
 - (e) 提供所有與日後管理摩頓臺活動中心相關的文件，包括 490 萬元恆常管理開支的細項。
- (v) 政府表示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屆灣仔區議會上獲全票支持，但現時市民對項目有不同意見，經常有區內居民向她詢問項目是否不會

停工。故此，她再次詢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中止是項工程。

4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表示已多次表明政府立場，政府不會停止摩頓臺項目的工程，並會盡力按原定計劃完成工程。

48. 主席詢問政府會否就是否停止摩頓臺項目的工程再次進行諮詢工作。

4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不理解為何主席有此要求，並重申政府不會停止摩頓臺項目的工程，故亦不會就停止工程進行諮詢。

48. 主席宣佈此議程的討論完結，建築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第 3 項：維多利亞公園排球及手球共用場的使用情況

49. 主席請嘉賓逐一發言，表達其對是項議題的意見，並表示每位嘉賓最多有 5 分鐘發言時間。

50. 香港手球聯賽領隊翁一鳴先生有以下意見：

- (i) 香港業餘手球聯賽男子組現時分五個組別，共有七十六隊球隊；而女子組則分為四個組別，共四十八隊球隊。每支球隊約有二十多名球員，故此現時有過千名球員參與本地手球運動。由此可見，香港手球界規模龐大。
- (ii) 一般而言，政府相關及屬下機構可於用場日期三個月前提出預訂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申請，其後私人球隊則只能預訂餘下的可用場日期。現時香港手球聯賽主要為業餘聯賽，手球運動員於工餘時間才可抽時間參與練習，故晚間手球場的訂場率早已飽和，而日間則少有球隊訂場。此外，手球聯賽主要於週末舉行，球員大多只能於星期一至五晚上參與練習。再者，香港代表隊或地區手球隊亦會恆常使用場地進行常規練習，故此確實可供香港手球聯賽球隊使用場地的空間相當有限。
- (iii) 香港島區目前並沒有一個手球專用場，手球隊難以借用場地，故需與其他球隊共用場地，例如男女子球隊共用場地，甚或需與排球隊同時共用球場。在共用場地的情況下，球隊難以進行全場練習，而且男女子手球運動的訓練強度及速率有別，故此共用場地的安排對手球訓練質素影響甚大，極不理想。故此，他認為政府於興建摩頓

臺活動中心前缺乏諮詢手球界，輕視將維多利亞公園球場改為共用場的影響。

51.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高級體育幹事陳銘康先生有以下意見：

- (i)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手球總會）現時主要透過兩個途徑訂用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包括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發展組協助訂場，以及自行訂場供香港代表隊進行訓練。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除用作香港代表隊訓練外，亦會用於舉行本地聯賽、公開賽，以及手球訓練班。此外，手球總會定期會與署方商討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的用場安排。
- (ii) 手球總會一直持續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反映手球場地使用情況，並表明所需場地時數，以推行各項活動。因手球總會已透過協調，向署方表達場地不足的意見，故此沒有就維多利亞公園的共用場地安排向政府作出正式投訴。

52. 香港排球總會體育幹事陳桂萍女士有以下意見：

- (i) 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環境及地理位置優越，但至現時為止，香港排球總會（排球總會）仍未能使用上述場地舉行比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表示上述場地主要用作休閒用途，並指維多利亞公園球場貯物室的空間有限，故暫未能設置基本比賽設施，包括排球裁判椅。可是，排球總會現行舉行的活動項目中，只有本地比賽項目需使用室外球場。因此，由於上述場地缺乏基本比賽設施，排球總會未有使用維多利亞公園球場舉行任何活動。她期望署方積極考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加設裁判椅，以讓排球總會可於該處舉行比賽。
- (ii) 坊間的排球團體可自行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訂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故排球總會未有相關數據及資料可提供。
- (iii) 排球總會理解維多利亞公園球場為共用球場，故政府須平衡各界別人士的使用，並須預留百分之五十的場地使用時間予公眾人士。但排球總會現行的比賽中，每年只有約兩個月時間需使用室外場地，而當中每個比賽約會使用四至五個星期的週末時段，日常則較少需於平日晚上訂場，故她希望署方可考慮上述情況，協調訂場安排。另外，她指出排球總會於室外場地舉行的主要為排球資格賽，須同

時使用兩個排球場，故她希望署方可考慮調整安排，讓排球總會每次可同時預約使用兩個室外場，以舉辦排球資格賽。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以投影片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現時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使用情況。她亦確認該署職員現時只需十分鐘便能完成場地轉換的工作。

54. 陳鈺琳議員詢問，自從維多利亞公園球場改為排球及手球共用場後，是否有運動員因缺乏足夠練習空間及時數，而無心繼續發展其手球運動，導致手球運動員流失率上升。此外，她詢問排球總會以往是否曾於摩頓臺排球場舉行排球比賽，而當時球場有否設置裁判椅供使用。

55.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如何得出所提供的訂場數據，並指出手球界別代表提及他們主要於晚上進行訓練，日間則較少使用球場，故他希望署方可分時段列出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使用率及訂場情況。
- (ii) 根據署方提供的數據，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訂場率有所下降，故他詢問訂場次數是否受疫情影響而減少，並續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沒有疫情影響時的訂場數據，以讓工作小組更準確了解相關情況。

56. 羅偉珊議員表示以往有不少外籍人士使用摩頓臺排球場設施，故她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否分別提供本地及外籍人士使用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數據。她另表示以往不少途人路過摩頓臺排球場時，可能會即興參與排球練習或使用場地休憩，故她詢問現時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是否難以讓公眾即興使用球場或參與活動。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因應疫情的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時關閉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故投影片上的數據為截至二月份的訂場率。
- (ii) 一般而言，租用球場的繁忙時間即為週末及平日的下午六時後。按現有資料，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的繁忙時間

訂場率為百分之五十四，而排球場則為百分之十二；而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時，維多利亞公園手球場的繁忙時間訂場率為百分之四十七，而排球場則為百分之十三。

- (iii) 她表示有不少外籍傭工於週末時使用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而他們一般即場於訂場處直接租用球場。
- (iv) 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為免費場地，故此若當時沒有任何人士訂場，途經市民可隨意進入球場進行相關球類運動。
- (v) 按她了解，以往摩頓臺排球場設有裁判椅，而排球網設施亦恆常設置於球場內。

58. 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考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設置排球裁判椅，以供舉辦比賽。此外，她詢問在沒有摩頓臺排球場的情況下，如排球總會現時需要使用戶外排球場以舉辦比賽，有甚麼球場可供選擇，而港島區是否有其他替代排球場供使用，並詢問於灣仔區附近的戶外排球場位置。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表示，署方對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設置排球裁判椅持開放態度，但需先考慮球場的設施貯存位置，如位置許可，署方樂意加設相關設施。

60. 香港排球總會體育幹事陳桂萍女士回應指，以往排球總會未曾於摩頓臺排球場舉行比賽。她指出，現時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為平衡球場設置，而且場外空間較寬敞，故此較適合舉行比賽。她續表示排球總會較常使用北區、花墟及馬鞍山的戶外排球場舉行比賽，而現時並沒有就相關賽事使用其他港島區戶外排球場。

61. 林偉文議員表示，排球總會每年只有約三至四星期的週末時間需使用場地，已可完成相關排球賽事。故此，他認為排球總會與手球總會可協調用場安排，以使雙方均可使用場地。此外，他詢問排球總會和手球總會代表，以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哪位代表商討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訂場安排，及是否曾與在席的署方代表作商討。

62. 麥景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維多利亞公園排球場於過去兩年的繁忙時段訂場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三。而根據他搜集

的資料，原有的摩頓臺排球場繁忙時段訂場率為百分之四十三。再者，排球總會代表表示現時需訂用北區或馬鞍山等地區的戶外排球場舉行比賽，可見現時區內戶外排球場地不足的情況嚴重，故詢問署方是否有任何計劃以解決上述問題。

- (ii) 他指出有部分球場使用者並非預先訂場，而是直接於沒人訂場的時段使用球場，故他詢問除了訂場率外，署方能否一併提供場地使用率供參考。

63. 陳鈺琳議員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設置排球裁判椅，以供排球總會舉辦比賽。她認為在現時共用場地的安排下，業餘運動員缺乏場地空間作訓練，可能導致運動員流失的問題。此外，她同意麥景星議員的意見，認為場地訂場率只反映曾正式訂場的人數，並沒包括部分沒有正式訂場的場地使用者，故要求署方提供場地使用率供參考。

64.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高級體育幹事陳銘康先生回應指，手球總會的訂場主要透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協商，其後則正式遞交訂場文件為香港代表隊的訓練訂場。他續指，由於手球總會主要負責安排手球訓練班及香港代表隊的訓練和比賽，故他們沒有手球運動員流失率方面的資料。

65. 香港排球總會體育幹事陳桂萍女士回應指，若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可加設裁判椅，排球總會將安排於該處舉行比賽。另外，她表示以往主要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維多利亞公園場地經理商討訂場安排。

6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在場地訂場率及使用率方面，訂場率可按訂場表格及相關紀錄作計算，較容易得出準確數據；而在使用率方面，途人經過場地而短暫於場地停留，並進行特定活動，亦可包含於使用率的計算中。故此，在計算使用率時，需安排職員於球場進行使用情況統計。而在二零一八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間，署方曾安排職員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進行使用率統計，當時手球場的繁忙時段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八，非繁忙時段使用率則為百分之七，而平均使用率為百分之三十三。

67. 羅偉珊議員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分時段場地使用率及訂場率供工作小組參考。此外，她表示理解排球運動與手球運動的需求各有不同，故詢問署方能否研究設立手球及排球的訂場分配機制，以避免日後兩者於使用設施上產生衝突。

68. 主席有以下總結：

- (i) 她期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考手球及排球界人士的意見，並積極研究如何改善區內球類運動設施的使用情況，例如考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設置排球裁判椅。另外，她表示手球及排球界代表均有指出現時的訂場機制存有不足，故她希望署方可研究改善方案。
- (ii) 手球及排球界代表均曾提及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影響區內可供業餘運動員參與球類運動的空間及機會。故此，她要求署方積極於區內尋求相應場地，以應付需求。

69.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並請署方於會後更新相關資料，以向工作小組提供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分時段使用率及訂場率作參考。

70. 主席感謝香港手球聯賽、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及香港排球總會代表出席會議。

第 4 項：研究於嘉寧徑花園興建替代排球場

71. 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邀請了嘉寧徑花園旁的豪園及大寶閣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鄰近學校包括佛教黃焯菴小學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讓工作小組聆聽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72. 主席歡迎豪園大廈經理張玉英女士、大寶閣大廈經理李文傑先生及佛教黃焯菴小學校長許定國先生出席會議。

73. 豪園大廈經理張玉英女士對議題有以下意見：

- (i) 豪園大廈管理公司早前曾就是項議題諮詢居民，居民表達了不同的關注。她認為若該場地開放予學校使用，相信校方可協助安排合適的活動，以管理相關噪音情況，但如開放予公眾使用則難以作相關管理安排。她補充指，居民如被噪音滋擾一般會先向管理公司投訴及尋求協助，但事實上大廈管理公司難以管理開放的公眾地方，使居民求助無門。
- (ii) 在場地使用時間方面，如設施只開放予學校使用，則可限制於上課時間使用場地。不過，如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可能會有公眾人士

於設施開放時間以外繼續聚集於該處，故她詢問如何管理相關情況。她續指，居民擔心設施可能會增加民居附近的人流，影響屋苑治安。此外，居民亦關注不同持分者如何協調場地的使用時間。

74. 大寶閣大廈經理李文傑先生表示贊同張女士的意見，並指出大寶閣居民同樣關注場地帶來的噪音及因人群聚集而導致的治安問題。

75. 佛教黃焯菴小學校長許定國先生對議題有以下意見：

- (i) 佛教黃焯菴小學的校舍為六十年前的設計，設施匱乏，學生活動空間有限。就此，校方的確希望政府可翻新鄰近的嘉寧徑花園，並讓校方借用該場地，以供體育課堂及課後運動訓練之用。另一方面，校方除考慮學生需要外，亦曾嘗試與鄰近民居作溝通及協調，並理解附近居民的憂慮。他表示校方對於嘉寧徑花園的改建規劃持開放態度，並不是指定要求政府改建該處為排球場。校方認為只要政府翻新場地並容許學校於指定時段使用，即使只是重鋪空地亦可提供簡單的跑步場地，增加學生的可活動空間。
- (ii) 他另指出如最終嘉寧徑花園可改建為運動設施，政府可考慮預留專用時段，讓嘉寧徑花園附近的學校優先使用，以提供足夠場地時段供學生活動，讓有關設施發揮最大的功能。

7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補充：

- (i) 摩頓臺排球場已重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而嘉寧徑花園的改建方案建議，並非摩頓臺排球場的替代方案。他指出，政府留意到不少市民及議員表示區內極度缺乏體育設施，當中以排球設施更甚，故此政府著手研究區內是否有空間可改建為額外的戶外排球場，以應付需求。
- (ii) 灣仔區地少人多，可供發展的空間相當有限。而嘉寧徑花園位處銅鑼灣東院道的山坡上，屬靜態公園，並設有涼亭、座椅、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現時該花園的使用率不高，人流稀少。有見及此，政府開始探討將該處改建為排球場的可行性。
- (iii) 嘉寧徑花園附近有不少學校，故此他認同許校長提出的意見，相信改建嘉寧徑花園可提供額外活動空間予附近學校，惠及區內學生。因此，灣仔民政事務處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於嘉寧徑花

園進行初步勘察，研究該範圍面積是否足夠改建成標準排球場。經初步研究後，政府認為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方案在位置上有足夠的地方。惟他強調，政府並非已落實相關決定，將嘉寧徑花園改建成排球場的方案只為初步建議，日後會就相關建議諮詢區議會。

- (iv) 灣仔民政事務處曾與當區議員林偉文議員就改建嘉寧徑花園的方案作初步溝通，而林議員亦曾反映當區持分者的意見。政府對改建方案持開放態度，並將繼續聆聽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包括鄰近屋苑居民、附近學校、以及灣仔區議員等。政府在收集各方意見後，會繼續研究改建嘉寧徑花園方案，期望能得出一項平衡各方利益的建議，以惠及區內市民。

77.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補充指，政府於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提及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初步構想，是基於當時有灣仔區議員表示關注區內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所以將該項初步構想提供予公眾參考。她強調該項建議仍處於非常初期的探究階段，並非完整改建方案，故此政府還未有展開諮詢區議會等正式諮詢程序。

78.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曾與不同地區持分者及政府部門就改建嘉寧徑花園作溝通。他表示佛教黃焯菴小學面積細小，校舍設計相對落後，只設有一個非標準籃球場供使用，前任校長亦曾向他表示校方希望於區內另覓地方，以增加學生活動的空間。他認為過百名小學生於一個擠迫的地方上體育課，並非妥當的安排，故他當時已開始積極為校方尋求額外的活動空間。經多番商討及研究後，政府表示嘉寧徑花園或可改建成其他用途。他對改建方案持開放態度，並非要求將該處改建為動態設施。但若改建方案可為附近學校提供額外活動空間，固然能使學生受惠。
- (ii) 在場地管理方面，學校主要於特定上課時間使用場地，並不會長時間佔用場地，故他相信學校可與其他地區人士就場地使用時段分配作協調。嘉寧徑花園鄰近民居，居民關注改建方案所帶來的噪音問題，故他認為政府必須就改建方案詳細諮詢居民意見，並仔細探討有關方案帶來的治安問題。此外，他指出嘉寧徑花園的燈光昏暗，故詢問政府考慮改建方案時，是否會一併考慮更換場地燈光，並指出如政府不會更換燈光設施，嘉寧徑花園則難以於晚上開放予公眾使用。

79. 麥景星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改建方案的工作時間表，並詢問政府何時會諮詢區議會和落實改建方案，以及何謂靜態設施。

80. 羅偉珊議員認為工作小組在討論相關改建方案前，必須先了解方案的影響範圍及規模，故詢問豪園及大寶閣總共有多少居住人口。此外，她詢問現時其他戶外排球場的噪音管理情況，並詢問政府有否定下相關場地聲量分貝標準及有否定下任何跟進守則。她亦要求政府提供過往摩頓臺排球場的噪音投訴紀錄，以供工作小組參考。

81. 陳鈺琳議員指出，政府提交予立法會審批的文件中，建議將原址的排球場重置至維多利亞公園，並表示會積極探討在鄰近的嘉寧徑花園提供一個新的室外排球場的可行性。故此，她詢問政府當初提出是項建議時，有否諮詢周邊地方的居民，並詢問在席的大廈及學校代表有否曾獲政府諮詢其意見。

82. 主席認為政府不應輕率將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初步構想列載於立法會文件中供參考，因上述方案仍處非常初步的階段，未開展任何正式諮詢工作。政府將上述方案列載於相關文件，讓人誤以為政府已回應區內需求。但事實上，政府當時根本未展開正式諮詢，鄰近持分者對改建方案仍存有不同意見。她另詢問在立法會批出撥款至今，政府就相關方案進行了甚麼諮詢，並詢問政府於早前的諮詢程序是否有不足之處及缺失。

83. 豪園大廈經理張玉英女士表示，豪園約有二百多伙住戶，居民平均年齡較為年長，作息定時，而且屋苑位置相當鄰近嘉寧徑花園，故不少居民均表示關注鄰近噪音問題為其生活帶來的影響。此外，在地區諮詢方面，豪園居民代表多年來在不同場合均曾就改建方案表達關注，亦多次表明因噪音及治安問題而反對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方案。

84. 大寶閣大廈經理李文傑先生指出，大寶閣現時有六十伙住戶，而居民早前未曾就改建嘉寧徑花園接獲任何諮詢。他表示對改建方案持開放態度，但因屋苑位處較寧靜的地段，相信居民並不希望改建方案影響原有居住環境，故同樣關注改建後的噪音問題。

85. 佛教黃焯菴小學校長許定國先生回應指，校方多年來一直關注校舍設施不足的問題。校方早前亦曾聯絡林偉文議員，希望透過協商能為學生於區內爭取更多活動空間。此外，校方曾分別與豪園代表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會面，以探討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他重申指，校方是基於學生的教育需要，才建議改建嘉寧徑花園為動態設施，希望各方考慮及諒解。

86.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嘉寧徑用地發展而言，她認為任何改建方案均應嘗試達致社區平衡。她指出現時該花園位置偏僻，設施匱乏，導致場地使用率偏低。因此，她認為翻新嘉寧徑花園改善區內公共空間，不僅惠及鄰近學校，其實亦同樣使附近的居民受惠。
- (ii) 她關注鄰近居民的憂慮，要求豪園代表澄清居民反對方案的原因，是反對改善嘉寧徑花園設施、反對將花園改建為其他用途設施、還是反對開放該處設施予鄰近學校使用。她希望豪園代表可清楚解說居民立場，從而促進各方就改建方案所作的討論。

8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林燕華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動態設施指設有球類運動設施的場地；而靜態設施則指設有植物、涼亭、座椅等設施的場地，主要供使用者休息。
- (ii) 在場地噪音問題方面，過往摩頓臺排球場並不接近民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沒接獲與其相關的噪音投訴。此外，維多利亞公園使用者甚多，位處繁忙地區，鄰近居民亦了解其日常運作模式，加上場地於晚上十一時關閉，故署方亦沒接獲與其相關的噪音投訴。如署方日後接獲相關投訴，會先嘗試勸喻場地使用者降低聲量。

8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回應：

- (i) 政府部門一直致力研究如何善用區內休憩設施，以惠及更多居民，並同時盡力平衡所有社區持分者的利益及意見。
- (ii) 立法會審批摩頓臺項目工程撥款時，議員反映是項計劃將導致區內排球設施的可用時間減少，擔憂設施或不足以應付需求。故此，政府重新審視區內的康樂設施，發現或可透過改建嘉寧徑花園，於區內提供一個額外的室外排球場。
- (iii) 他引述政府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文件內容：「此外，我們正積極探討在鄰近大坑和摩頓臺的嘉寧徑花園提供一個新的室外排球場，以回應委員對搬遷摩頓台兩個排球場至維多利亞公園的關注。當有更詳細的排球場設計時，我們便會就項目諮詢灣仔區議會。若項目獲灣仔區議會支持，我們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附近持份者的

意見」。故此，他重申政府提出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建議，並非原有摩頓台排球場的替代方案，而是政府希望於區內提供一個額外的排球場，以惠及區內居民及排球愛好者。他強調，原址的摩頓臺排球場已重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

- (iv) 他表示上述立法會文件已列明當時仍未開展相關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灣仔民政事務處早前曾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實地視察嘉寧徑花園，並曾聯絡當區林偉文議員，以了解該區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及想法。經討論後，政府理解社區對改建嘉寧徑花園存有不同想法及建議，故此政府對改建方案持開放態度。他會繼續與當區議員就改建方案作溝通，以尋求一項可平衡社區各方利益的建議。
- (v) 他補充表示，其中一項推行改建方案的可行模式是由當區議員提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提交相關工程建議予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作討論及跟進。委員會經討論及審視後，可整合委員意見，從而就改建方案達成共識。其後，政府可就建議項目展開正式公眾諮詢。在收集所有社區持分者意見後，政府會按意見完善原有改建方案，並再次提交方案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經不同程序討論並確立方案後，政府則會就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確認方案可行，政府會就方案徵詢工程報價，並將相關工程開支交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他重申現時方案尚未進入諮詢階段。

89. 豪園大廈經理張玉英女士回應指，豪園居民絕非為反對而反對，並重申居民就部分改建方案有不同關注，但她認為政府應先釐清改建方案的內容，以讓居民進一步了解方案，方可確實表達其立場。她認為不同改建方案造成的影響有別，居民對不同方案自然有不同程度的關注。她表示居民支持教育工作，但政府應先清楚交代相關場地的噪音管理工作，讓他們掌握更多改建方案的資料，從而可再次諮詢居民意見。

90. 主席詢問豪園代表何時知悉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建議方案，並詢問由何人通知豪園居民相關方案。

91. 豪園大廈經理張玉英女士回應指，她於豪園管理公司工作的時間不久，並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知悉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建議方案。

92.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政府所指正積極探討改建嘉寧徑花園的方案，根本是先將原址排球場拆除，其後再進行改建排球場方案的研究，故她認為政府先拆除後補救的處理方式並非理想做法。她詢問政府基於甚麼原因有此拆除後補救的決定，並詢問政府的諮詢工作時間表，何時才會決定會否為佛教黃焯菴小學增建一個活動室。
- (i) 她認為嘉寧徑花園地段寧靜，居民一向關注原有設施帶來的噪音影響，但政府建議將該處改建為動態設施，卻又不提供任何管理指引。她續表示，若嘉寧徑花園最終改建為排球場，相關球場的燈光造成的光污染問題亦可能相當嚴重，影響該處的居住環境及社區生態。

93. 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於第五屆區議會任期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與時任灣仔區議會主席曾出席立法會會議作相關解說。於二零一八年的立法會工務小組會議中，工務小組認為重置原址排球場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的方案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其後政府才趕急於文件中加入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建議。政府多番表示會積極研究改建方案，故她詢問過去一年政府進行了甚麼相關研究工作。
- (ii) 她相信相關改建方案由她本人或林偉文議員告知豪園居民代表，並協助收集居民意見。她詢問政府於過往一年有否再次諮詢鄰近居民及學校，以了解區內持分者意見，並履行「積極研究」的工作。
- (iii) 她指出於是次會議中，不同持分者均指出區內社區設施不足，當中以運動及學校設施不足的情況更甚，可見區內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需求殷切。她認為這是源於政府於過往不斷改劃區內相關用地的用途，漠視社區需要。她認為各個政府部門應加強合作，一同改善區內設施，並積極研究改建嘉寧徑花園方案的細節。她指出，工作小組將會持續跟進是項議題，並要求政府提供所有與改建嘉寧徑花園相關的諮詢文件及資料予工作小組參考。

94.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認同豪園代表的意見，指出現時政府就改建方案所提供的資料有限，居民未清楚了解該場地日後的用途，難以就方案給予意見。

- (ii) 他指出，佛教黃焯菴小學校舍落成六十年，佔地面積細小，沒有可能再進行校舍擴建工程。他認為，即使嘉寧徑場地最終並非用作球類活動，而只是開放予校方舉行學生團體活動，亦同樣會造成一定聲浪。但他認為校方、居民及政府部門可透過協商，從而決定改建方案。
- (iii) 他表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就是項議題一直有諮詢其意見，並持續了解不同持分者的最新關注及想法，故他認為政府亦致力於促進各方溝通的工作。惟他指出，因應疫情的發展，現時確難以聚集不同持分者交流意見。他期望在疫情減退後，在席的政府部門、居民代表及教育界人士可再組織會議，以讓各方就改建嘉寧徑方案交流意見，並嘗試尋求可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及安排。

95. 陳鈺琳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關注政府在提出改建方案時，有否考慮及跟進持分者感受。她認為單由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定期與當區議員會面，以收集持分者意見的工作並不足夠。既然政府當初表明會就改建方案作諮詢，則應盡快將方案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 (ii) 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書面回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有關嘉寧徑花園改建方案的查詢，當時政府表示「政府現正就在嘉寧徑花園建設一個新的室外排球場的建議進行初步設計研究，完成後會將初步設計研究提交灣仔區議會討論，目前暫未有提交灣仔區議會的確實日期」，故她期望政府可就上述工作定下確實日期，將相關初步研究結果及日後改建路向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9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一般而言，地區小型工程由當區議員提出。在初步研究方面，政府認為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地的方案於地點及場地面積層面上可行；而下一步的工作推展，則視乎區議會的安排。

97.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可提交相關文件予區議會討論。

9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地區小型工程一般由當區議員提出，並由各區民政事務處作跟進及處理。按她了解，灣仔區議會亦設有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處理相關事項。

99. 主席表示，在席的陳鈺琳議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故請陳鈺琳議員澄清委員會曾否收到相關工程的細節通知。

100. 陳鈺琳議員表示，至今委員會並未就改建嘉寧徑花園的工程收到任何文件，故仍未安排將是項工程列入會議議程。

10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以下補充：

- (i) 在嘉寧徑花園建設新的室外排球場的建議並非原有摩頓臺排球場的替代方案。摩頓臺排球場已重置於維多利亞公園手球暨排球場，故此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方案屬額外的排球場建議，而非摩頓臺排球場的替代方案。
- (ii) 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方案仍未進入正式諮詢程序。正如林偉文議員提及，因應近月的疫情發展，不少地區聯絡及諮詢工作受到影響。他期望疫情逐漸減退後，可持續與議員一同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得出更多方案細節。
- (iii) 政府留意到持分者對改建嘉寧徑花園為排球場的方案持有不同意見及關注。政府日後可研究是否需要更改場地開放時間，並探討當中的場地分配安排。

102. 主席表示，政府在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文件中，列明建設一個額外排球場的建議，現又指嘉寧徑花園可能並不會改建為排球場。她認為政府於會議文件中加入一項從未進行諮詢的建議，讓居民抱有虛構的希望，做法並不理想。她認為區內任何社區建設或設施改動均應尊重不同社區持分者，故此政府不應單單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區議會為區內大小事務的諮詢架構，政府應將相關建設及改動提供予所有區議員參考及討論。她期望嘉寧徑花園最終可改建為一項既能惠及居民，又能解決居民現有憂慮的社區設施，並表示如相關改建方案有任何跟進或諮詢事宜，工作小組亦可參與及提供協助，以促進各方溝通。

103. 林偉文議員表示認同主席的意見，日後區內任何社區建設及事務均應提交予所有區議員一同討論及考慮。

104. 羅偉珊議員對政府所指，嘉寧徑花園排球場方案並非摩頓臺排球場的替代方案感到十分困惑。她詢問政府在拆除原址排球場前，究竟有否考慮如何回應原來持分者的需求。她另要求政府必須尊重議會，在區內推行任何大型工程前，先將所有相關資料及各項社區安排提供予區議會作討論及參考。她認為若

工程沒有獲民意支持，只會淪為一項浪費公帑而又無法挽回的項目。

105.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改建嘉寧徑花園的最新發展，並感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李碧儀議員及林偉文議員於下午五時離席。）

第 5 項：其他跟進行動

10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可討論有何跟進行動，並補充指按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本工作小組可使用的預留撥款共十萬元。

107. 羅偉珊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政府應清晰交代就摩頓臺活動中心設施運作及使用方面所作的諮詢工作，並要求政府承諾在場地使用、舞台運用、藝術展覽規劃及天台圍圍方面，諮詢相關使用者及專業界別人士，以了解使用者需求及提昇設施配置的專業程度。她表示政府應重啟相關諮詢工作，而非只按第三屆區議會任期時的諮詢結果決定所有設施細節。
- (ii) 她詢問政府有否為摩頓臺排球場尋求任何替代方案；她另詢問康樂文化及事務署何時可確認能否於維多利亞公園排球場加設裁判席，並要求署方就相關工作提供執行時間表。
- (iii) 她希望政府可將區議員當作摩頓臺項目的合作伙伴，定期向議會匯報工程進度，並尊重議會及議會背負的民意和居民聲音。

108. 麥景星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的立場清晰，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中止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書面動議，並成立本工作小組以跟進相關工作，故此他再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就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去留重啟公眾諮詢。

109. 顧國慧議員表示，從摩頓臺活動中心一樓平面圖可見，禮堂位置的座椅安排相當擁擠，而且行距過分狹窄，以致座位通道空間不足。她認為若上述座位安排最終落實的話，觀眾根本難以進出，可能造成一定危險；而禮堂最終可放置的座位數目亦未必可達政府部門預計的 250 席。故此，她要求相關部門重新審視禮堂的座位安排。

110. 陳鈺琳議員希望政府盡快就嘉寧徑花園的改建方案進行正式諮詢，而非待當區議員提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才有所行動。她建議政府將早前所指的初步研究方案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並落實全面公眾諮詢工作，當中應涵蓋學校及居民等持分者。

111. 主席有以下總結：

- (i) 工作小組共有十萬元可使用的預留撥款，故各位成員日後可考慮如何使用上述款項，以協助跟進相關項目。
- (ii) 她請秘書協助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建築署，以跟進顧國慧議員就建築平面圖提出的要求。
- (iii) 她認為因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的諮詢工作不足，故工作小組現需彌補各項未完善的諮詢工作。她強調不希望社區相繼出現「小白象工程」，耗用大筆公帑，並希望糾正相關諮詢方面的錯失。故此，她建議工作小組安排公開會議，並邀請排球場地使用者、手球場地使用者、維多利亞公園球場使用者、以往摩頓臺排球場的使用者、受影響的學生及教練、摩頓臺活動中心周邊的居民及組織、以及過往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者出席會議，以讓工作小組聆聽他們對興建中的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意見。此外，她建議邀請舞台使用者、藝術界別人士及園藝界別人士出席會議，以收集專業意見，完善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施安排。
- (iv) 她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正面回應陳鈺琳議員提出有關嘉寧徑花園改建方案的諮詢建議。此外，她指出當初是由政府主動於立法會文件中提出相關改建方案，故她認為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所指改建方案可交由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並不合理。

11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政府亦如區議員所述，期望可與區議會共同合作管理摩頓臺活動中心，並聆聽不同層面的意見，完善設施使用情況。議員要求同時就是否終止項目而重啟公眾諮詢，與要求諮詢公眾如何妥善管理活動中心屬自相矛盾。她表示，政府沒有理由亦不會就議員提出的終止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 (ii) 在設施使用安排及民意收集方面，她指出區議員作為民意代表，可

直接收集居民意見，再向政府反映。她認為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後，使用者對設施安排及使用情況會有更進一步了解，可有效地反映其使用經驗及提供改善建議。相對現時工程進行階段，市民並未清晰理解中心的設施安排，較難就此提供確切意見。

113. 主席詢問政府現時有否就摩頓臺活動中心設施的管理及使用安排作初步計劃。她表示工作小組將於會後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所有與摩頓臺活動中心設施使用的相關資料，當中應包括社區園圃、禮堂、乒乓球桌等場地設施的管理情況。她認為現時設施仍未建成時，政府更應諮詢市民意見，以了解使用者需要，從而審視現時安排是否仍有可改善空間。

11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於使用者真正使用設施後再進行諮詢，可更確實了解其使用經驗，從而得出更具體的改善建議。如區議會認為現時為合適的時間就設施使用安排諮詢市民意見，可自行安排相關工作。她強調，政府會繼續完成摩頓臺項目，因此不會就是否中止工程諮詢公眾。此外，她重申嘉寧徑花園改建方案仍有待當區林偉文議員與相關持分者溝通，以讓社區持分者表達其關注，其後由議員提出相關建議予區議會討論。

115. 麥景星議員表示不認同於摩頓臺活動中心建成後才就其設施使用安排作諮詢的說法，並質疑政府於工程完成後方作諮詢，如其後發現有可改善的地方，亦難以修改設計。此外，他指出既然政府有就嘉寧徑花園的改建方案進行多番磋商，並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他不明白為何當初摩頓臺活動中心工程計劃被立法會工務小組否決後，政府卻沒有與當區楊雪盈議員保持溝通，以了解社區持分者對政府提議的改動有何意見。

116. 羅偉珊議員不認同民政事務總署的回應。她指出，現時灣仔公園設有社區園圃，亦受區內人士歡迎，如政府希望了解社區人士對社區園圃計劃的意見，可諮詢計劃的參與者。她希望摩頓臺活動中心落成後，可成為一項受社區歡迎和喜愛的建設，使公帑用得其所。故此，她建議政府以開放的態度，聆聽議會及市民的意見，而不是不斷拒絕議員提出的各項要求及建議。

117. 麥景星議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回應，會否提供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合約資料。

118. 主席認為，政府部門代表是以其公務身份出席是次會議，故不應在會議上發表其個人意見。

119.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政府常就服務使用收集各

界意見，故政府部門代表於會議上提出相關建議，是按其專業角度及經驗表達，以供議員考慮。若議員不認同相關建議，並認為應於現階段就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施日後的使用安排廣泛收集意見，可以自行安排推行相關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對此沒有任何反對意見。至於工程合約方面，政府可於會後向工作小組提供載有工程的一般合約條文的連結，以供參閱。

120. 主席認為，麥景星議員的提問並非指一般合約條文，而是完整的工程合約，故此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正面回應。

12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回應指，政府已多次表明不會公開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程合約。

122.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回應指可於現階段進行設施使用諮詢，故她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諮詢時間表及解釋相關安排。

12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澄清相關諮詢工作並非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12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跟進相關諮詢工作。

12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再次澄清，相關諮詢工作不屬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範圍，並表示摩頓臺活動中心日後的管理工作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此外，她指出如議員認為項目早前進行的諮詢工作不夠完備，本屆區議會可開放討論如何就活動中心的使用安排諮詢市民，讓各位議員共同尋求最佳的諮詢方式，從而更全面地收集區內持分者意見。

126. 主席澄清工作小組成員詢問的是民政事務總署現階段會否就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施使用進行諮詢，故認為鍾女士誤解提問。此外，她質疑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管理工作是否從一開始便必須交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

12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將會召開公開會議，並開放予公眾參與，以提供平台供社區持分者就議題表達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可於會後提出邀請不同持分者出席會議。此外，她亦邀請是次會議的所有與會者出席該公開會議，包括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灣仔民政事務處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及建築署代表。她期望透過舉行公開會議，讓政府部門了解區內居民的意見。

第 6 項：其他事項

128.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主席期望可於六月上旬召開下次會議，以跟進與摩頓臺活動中心相關的各項事宜。

130. 秘書補充表示，會議室於六月上旬大部分日期均已被借用，故需於會後與相關借用者聯絡，以確認會議室的可用日期。

131. 主席建議於六月十日前召開下次會議。

132. 顧國慧議員表示，因工作小組將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會議，故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向工作小組提供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詳盡建築圖則，讓公眾人士對摩頓臺活動中心有更進一步了解。

13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鍾雅之女士表示，可於會後與建築署代表商討有關安排。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通過。